

為預備全球發售，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金額上限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豁免」。

2. 向董事分配股份合訂單位的許可

為使合資格鷹君股東僅以分配方式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鷹君股東獲邀於優先發售中申請認購合共42,608,000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約5%及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2.1%，分配基準為合資格鷹君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每持有15股鷹君股份的整數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合資格鷹君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有關規則限制向申請人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分配股份（不論是否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如沒有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身為合資格鷹君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不得參與優先發售。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如申請人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沒有獲優先提呈證券及於證券分配中沒有獲提供優先待遇，則彼等可只認購申請或購買新申請人本身或由代表進行銷售而尋求上市的證券。向身為合資格鷹君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提呈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優先發售優先提呈發售，因此未能符合第10.03(1)條所載的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的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將按與其他合資格鷹君股東相同的條款，以彼等作為合資格鷹君股東的身份（而非彼等作為董事或董事聯繫人士的身份）參與優先發售，而不是按向彼等作為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身份提供優先待遇的基準進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鑑於上文所述，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而聯交所已同意，儘管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及上市規第10.03條另有規定，批准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優先發售，條件是本身為合資格鷹君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以較其他合資格鷹君股東優先的基準獲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及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